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26號

異　議　人　何家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94年度促字第2006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於民國94年10月5日核發之94年度促字第20061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係對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20日以94年度促字第20061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11年10月25日具狀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

裁定，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本院94年度促字第2006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債務人，業已失效，並未確定，故本院民事庭於94年10月5日製作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所記載之系爭支付命令「已於民國94年9月9日送達債務人，業經確定」，應屬違誤。

（二）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地址即彰化縣○○鄉○○村○○路0段00巷00號，94年9月9日送達時於該址設籍居住者為：異議人甲○○、配偶莊秋霞、長子何浩宇、次子何旻儒等四人。此有戶籍謄本可稽。至於異議人之父親何承群及母親黃貴珍於92年7月8日以遷移住所至「嘉義市○○里○○○街00號6樓1」，嗣於94年5月25日遷至「嘉義市○區○○○路000號14樓之1」。足認本件於94棉9月9日送達時，異議人之父親何承群及母親黃貴珍並未設籍於該址，亦未與異議人同住，其等係居住於嘉義市○區○○○路000號14樓之1。詎料，原裁定竟謂「當時至少尚有其父何承群、母黃貴珍……均設籍於此，此有全戶除戶資料在卷可稽」云云，其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應屬相違，顯有違誤。

（三）又，系爭支付命令於94年9月9日送達時，異議人及配偶莊秋霞、長子何浩宇、次子何旻儒等四人均已出境，並未居住於國內。此有異議人及配偶莊秋霞向內政部移民署聲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附件「入出境紀錄」為憑。而異議人之長子何浩宇（85年1月28日生，當時年僅9歲）、次子何旻儒（87年12月24日生，當時年僅7歲）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亦已出境，並未在國內居住，亦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可稽。由此顯見設籍居住於該址之異議人甲○○、配偶莊秋霞、長子何浩宇、次子何旻儒等四人，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均已出境，並未居住於國內。異議人及其同居親屬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均為居住於國內，該址當時確實無人居住。

原裁定遽認「聲請人辯稱當時無人居住，顯難採信」云云，其認定事實，顯有違誤。

（四）原裁定認「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上該住所時，其同居親屬雖係以聲請人本人之印章在送達正書上蓋印，然此舉並無以改變其確以同居人之身分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事實，自無影響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效力之餘地」云云。惟：

1.本案之送達證書記載，「本件送達文書：支付命令及繕本各一件；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債務人甲○○，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巷00號；送達方法：已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時間：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下午15時。」，本院所製作「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記載系爭支付命令「已於民國94年9月9日送達債務人，業經確定」。豈料，原裁定竟否定送達證書所記載「送達債務人本人」之事實，於裁定理由欄竟反認定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上該住所時，是「債務人之同居親屬以同居人之身分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事實。前開認定顯屬恣意臆測，毫無依據之妄論。原裁定所謂同居親屬究指何人？又有何證據足以認定是同居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事實？查本件送達證書送達方法係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即債務人本人。原裁定竟胡亂猜測是債務人同居親屬以異議人本人之印章在送達證書上蓋印云云，並謂「此舉並無以改變其確以同居人之身分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事實，自無影響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效力之餘地」云云，顯屬無據。

2.按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是於住居所為送達，而未予應受送達人會晤者，則不問應受送達人他出，或是否有疾，均不得為本人送達，故需使送達機關為補充送達，並與本人送達有同一之效力，以求

便利，此關同法第137條有關補充送達規定之立法理由至名。如前所述，異議人於系爭命令送達時間之前，早已舉家遷居中國大陸地區，異議人之配偶莊秋霞、長子何浩宇、次子何旻儒均與異議人於中國大陸地區共同生活，何浩宇、何旻儒於當地就學。按依異議人之入出境證明顯示，異議人於94年8月6日入境後，於同年8月15日出境，棄置95年1月27日再入境。是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94年9月9日）異議人及配偶莊秋霞、長子何浩宇、次子何旻儒均已出境，自無法與異議人會晤，當不得對異議人本人為送達。本件異議人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前揭送達證書之記載，顯與事實不符，於法亦屬有違。由此顯證系爭支付命令並謂合法送達予異議人，自當無從確定。

（五）按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部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於異議人，以失其效力，自無從確定。本院誤認為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為確定，而付與系爭確定證明書，不生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之效力。原裁定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亦為支付命令賦予債權人執行力之正當化根據。如未經合法送達，前揭法定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倘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法院誤認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確定，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支付命令已確定之效力。此外，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亦有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可參。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

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送達文書係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本人為原則，倘非屬上開補充送達，又不能證明收受文書之人已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本人時，即難認其送達為合法。

（二）經查：本件有關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送達證書固記載於94年9月9日送達於異議人本人，並有異議人本人之印章蓋於其上（見本院促字卷第16頁），惟送達支付命令時，異議人已於94年8月15日出境並未在國內，直至95年1月27日始入境，有異議人於原審提出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憑（見本院促字卷第26頁），故異議人稱不可能由其本人收受等語，應可認定為真；另系爭支付命令固可能由異議人之同居人持其本人之印章收受，惟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時，設籍於送達處所「彰化縣○○鄉○○村○○路0段00巷00號」之異議人配偶及二名未成年子女莊秋霞、何浩宇、何旻儒亦已出境不在國內，直至95年間始入境，此亦有前開三人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附卷可稽，而異議人之父母何承群、黃貴珍之戶籍係設於「嘉義市○區○○○路000號14樓之1」，則是否有同居人得為補充送達亦無從知悉，況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證書既記載送達於本人，則系爭支付命令是否由異議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收受，收受之人是否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均已無從知悉、證明，難認已生補充送達之效力。

（三）從而，系爭支付命令並未送達於異議人本人，亦無證據可證明該送達已生補充送達之效果，難謂已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無從起算，系爭支付命令尚未確定，且系爭命令核發迄今，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命令已失其效力，自無從確定。本院誤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異議人，並已確定，而於94年10月5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

證明書予相對人，自有違誤，異議人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文新